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4〕3021号

关于对连云港胜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胜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连云港胜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404-320724-89-02-198724）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建，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灌南县堆沟港镇五队乡三队村）。占地面积为77916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7万元。规范化改造2个船台，对现有喷涂车间、危废仓库进行规范化改造，新增一般

固废仓库、升级喷涂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加强船台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完善配套公用及辅助工程，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共建设 2 个船台，年建造 3 万载重吨船舶的产能保持不变。

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hbj.ly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出具的《连云港胜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连环服〔2024〕4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在拟选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书》要求，船台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400m³）后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A/O+MBR+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各项废水经厂内相应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

化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入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不得直接外排。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不断优化完善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喷漆房废气(主要为二甲苯、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现有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房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拼接车间切割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捕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仓库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喷漆房“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分段场地焊接废气、船台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船台喷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企业通过加强废气密闭收集、优先使用水性涂料、减少船台涂装油漆量、加强厂区绿化、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其中喷

漆房颗粒物参照碳黑尘、染料尘标准。

严格落实分段涂装和机舱内部、上建内部水性涂料替代要求，分段涂装构件喷砂和喷漆作业应全部在喷砂和喷漆房内进行，减少露天喷涂。项目废气须达标排放。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和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其他环节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

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管理，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加大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九）建设单位必须按《报告书》核算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须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报安全管理部门备案。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避免发生废气和噪声扰民问题。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落实排污许

可管理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1月4日



抄送：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印发

(共印5份)